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I) 建議遷冊
- (II) 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分拆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
- (III) 建議由認購者認購新股份
- (IV) 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
- 及
- (V) 申請清洗豁免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VEDA CAPITAL
智略資本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33樓金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1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www.hkex.com.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5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8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9 |
|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45 |
| 附錄二 – 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 兩者之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 | 69 |
| 附錄三 – 建議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之概要及 其與現時之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兩者之差異 | 78 |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10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遷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與及清洗豁免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註銷股份溢價賬」 | 指 | 建議全數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款額 |
| 「削減股本」 | 指 | 建議藉著註銷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款之股本(即隨著註銷股份溢價賬而每股股份註銷0.09港元)，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內容涉及削減股本、分拆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 |
| 「分拆股本」 | 指 | 建議把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分拆成為10股新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遷冊」 | 指 | 本公司藉著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而遷冊往百慕達，並根據百慕達之法例以受豁免公司之形式註冊及繼續經營業務 |
| 「本公司」 | 指 |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認購事項之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各董事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通過若干決議案，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
| 「執行理事」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乃旨在就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泛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不論屬個人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聯繫人士或參與建議認購事項或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陳先生」 | 指 | 陳仁錠先生，認購者之唯一股東 |

釋 義

| | | |
|---------------|---|---|
| 「劉先生」 | 指 | 劉思成先生，一位前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其為Oceanwide 之實益股東之一 |
| 「納斯達克場外交易報價板」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之場外交易報價板 |
| 「新股份」 | 指 |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
| 「Oceanwide 」 | 指 | 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其為一位主要股東，由劉先生擁有約28.75%、由劉先生之配偶Chan Sui Kuen 女士擁有約12.08%、由Paul Lan 先生擁有約20.83%、由Cheung Sze Wing 女士擁有約21.67%，及由中信集團(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實益擁有)擁有約16.67%。就各董事所確知，除於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Chan Sui Kuen 女士、Paul Lan 先生、Cheung Sze Wing 女士及中信集團均為獨立第三方。Oceanwide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8,500,000 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者」 | 指 | Poly Good Group Limited ，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者在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

釋 義

| | | |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0.0897 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會向認購者發行之89,142,857 股新股份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清洗豁免」 | 指 |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之附註1而授出之豁免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幣值人民幣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幣值美元 |
| 「%」 | 指 | 百份比率 |

在本通函內，僅為說明起見，以美元計值之款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而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亦已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在適用時採用此等兌換率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此等款額已經或原本可以或定能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成功換算。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遷冊、股本重組及認購協議之預期時間表。本時間表乃僅供說明之用，有可能因為需要額外時間以遵照開曼群島或百慕達之監管規定行事而有所變更。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以公佈形式通知各股東。

二零零六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四月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四月四日(星期二)

預計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 五月九日(星期二)*

預計刊登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公佈之日 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綠色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根據認購協議履行所有條件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認購股份 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綠色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附註：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遷冊及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須待有關之先決條件(包括須獲股東批准)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藍寧先生

陳普芬博士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張湧先生

顧秋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5樓504室

敬啟者：

- (I) 建議遷冊
(II) 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分拆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
(III) 建議由認購者認購新股份
(IV) 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
及
(V)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如本公司於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

- (a) 本公司藉着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而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並根據百慕達之法例以受豁免公司之形式註冊及繼續經營業務；

董事會函件

- (b) 藉着註銷每股股份之已繳足股款0.09 港元，把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 港元削減至0.01 港元，及把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分拆成為1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新股份；及
- (c) 全數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款項。

建議遷冊及股本重組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及上市地位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者亦同意以現金8,000,000 港元認購合共89,142,857 股認購股份(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為0.0897 港元)。

在完成後，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0%。倘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獲授出清洗豁免，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購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清洗豁免倘申請成功及獲授出，仍需獲得獨立股東(不包括Oceanwide 及其有關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聯繫人士(包括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方可作實，而此乃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陳普芬博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彬先生、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以考慮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將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之公平合理程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聘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a)遷冊、(b)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分拆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c)認購協議、(d)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及(e)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清洗豁免之意見書；(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遷冊及股本重組

各董事建議藉着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而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並根據百慕達之法例以受豁免公司之形式註冊及繼續經營業務，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遷冊能夠生效及遵照百慕達公司法例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及細則。各董事亦建議，在遷冊生效後，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 (a) 藉着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款0.09 港元，把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0.10 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之面值0.01 港元，而已發行股本4,800,000 港元亦將會削減4,320,000 港元而成為480,000 港元；
- (b) 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將會分拆成為1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新股份；及
- (c) 因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而產生之進賬約4,320,000 港元將會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 港元，分為200,000,000 股股份，其中48,000,000 股股份乃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 港元，分為2,000,000,000 股新股份，其中48,000,000 股新股份乃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本通函附錄二及三分別載有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兩者之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及建議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之概要及其與現時之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兩者之差異。

遷冊及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建議股本重組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面值低於其現時每股股份面值0.10 港元之新股份，並有助本公司在將來有需要集資時增加靈活性。股本重組亦可讓本公司動用其因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而產生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於最後可行日期為4,320,000 港元）其中一部份以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各董事現擬把因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根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提供之意見，百慕達法例容許以上述方式撇銷累計虧損。進行股本重組亦有利各董事在將來認為時機適當時派發股息。根據Conyers Dill & Pearman 所提供之

董事會函件

意見，在百慕達法例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之進賬在本公司無合理理據相信：(i) 本公司現時或在向股東作出分派後將會無法償付其到期應償付之債務；或(ii) 本公司之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會因向股東作出分派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之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除因遷冊及股本重組而引致之支出外，實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方式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現時估計就遷冊及股本重組將予支出之費用約為150,000 港元。

根據Conyers Dill & Pearman 提供之意見，倘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必須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批准削減股本。視乎開曼群島大法院之行事時間表，削減股本可能需要四至六個月方可完成。董事會不相信能夠在配合商業速度之時限內獲得有關頒令。為縮短使股本重組生效所需之時間，現建議透過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並遷冊往百慕達繼續經營業務。根據Conyers Dill & Pearman 向本公司提供之意見，在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可以毋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批准或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可透過從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之方式進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亦述及，遷冊可在毋須獲得開曼群島或百慕達之法庭頒令之情況下進行。

遷冊不會改變本集團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方式或財政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比例。本公司不會因為在百慕達持續經營而成為一個新的法人團體，亦不會因此而局限或影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地位。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將會繼續設於香港。此外，根據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意見，遷冊不會涉及成立一間新的控股公司、撤回現有證券之上市地位、任何本公司之新證券之發行、轉讓任何本公司之資產或使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遷冊毋須獲得開曼群島或百慕達之法庭頒令，而削減股本亦毋須獲得百慕達之法庭頒令，董事會估計股本重組及遷冊應可在八至十二個星期內完成，倘非如此則或須延誤兩至三個月時間。進行遷冊不會影響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Conyers Dill & Pearman 提供之意見，本公司須敦請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以使遷冊生效、批准遷冊及在遷冊生效後隨即採納建議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及分拆股本，及在遷冊生效後隨即全數註銷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藉以削減在遷冊生效後每年應向百慕達政府繳納之費用。因削減股本及遷冊生效後隨即註銷股份溢價賬而產生之進賬將會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會向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申請批准本公司以受豁免公司之形式在百慕達註冊及持續經營。在

董事會函件

獲得有關批准後，本公司將會向開曼群島登記處申請批准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向百慕達登記處申請批准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開曼群島登記處在本公司符合有關之公司法規定後(包括開曼群島登記處並無發現有任何理由顯示本公司取消註冊會損害公眾利益)，將會取消本公司之有關註冊。本公司將會向百慕達登記處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章程以備存案之用。該持續經營章程將會視作本公司的新的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將予採納之持續經營章程一經在百慕達登記處登記後，百慕達登記處將會發出一份持續經營證書，而本公司將會成為一間符合百慕達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百慕達有關法例之公司，猶如本公司在持續經營章程之登記日期已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該持續經營證書將會視作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在開曼群島登記處批准有關取消註冊之申請後，開曼群島登記處將會發出一份取消登記證書。本公司隨後必須立刻將百慕達登記處發出之持續經營證書副本送交開曼群島登記處以備存案之用。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使遷冊能夠付諸實行、批准遷冊、採納本公司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及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分拆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遷冊能夠生效；
- (c)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遷冊可單獨完成，不受股本重組完成與否之影響。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完成。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不會引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交易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

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第5頁所列有關遷冊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乃按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生效之假設而編製。如換領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之完整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現時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生效。預期新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開始買賣。

現時股份的所有黃色股票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新股份的有效法定擁有權憑證，基準為每一股股份可換領一股新股份，並可供有效買賣及交收。

待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把股份之股票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在上述期間之後換領股份之股票，則須就註銷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新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較高之註銷/發出之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法定擁有權憑證，可於任何時間用作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董事會函件

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股份之股票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換領。除另有指示外，新股票將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為發行單位。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綠色，與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有所區別。

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發行者： 本公司

認購者： 認購者為Poly Good Group Limited。認購者乃由陳仁錠先生全資擁有。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認購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無關之獨立第三方，彼等亦非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見收購守則之定義）。

擔保人： Oceanwide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及認購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者亦同意以現金8,000,000港元認購合共89,142,857股認購股份（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0.0897港元）。

89,142,857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85.7%，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0%。

根據認購協議，Oceanwide作為認購協議之保證人向認購者聲明、保證及承諾：

(a) 在完成時：

- (i) 在扣除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而進行之交易所支出之一切適當開支、累計應付款項及／或撥備（包括須向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支付之費用及支出）後，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編製有關賬目所採納之相同估值基準）並非負數；及
- (ii) 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或然負債）不會超逾8,500,000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就Oceanwide 或其聯繫人士而作出之所有擔保(如有)將會在「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履行或被豁免之日(「完成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之後盡快解除,而Oceanwide 將會單獨負責償付,並會負責向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即期償付由有關債權人根據上述擔保而在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索償之一切有關款項,與及承擔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因上述擔保而面對、被指控或牽涉之一切法律行動、訴訟、費用及支出。

各董事亦表示,經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本公司向Oceanwide 提供之擔保。本公司及Oceanwide 將毋須因任何有關保證而負責,除非本公司及Oceanwide 於完成日期後24個月期間內接獲索償通知,內容列出合理之詳細資料,說明索償之事由或違約之性質及所索償之款額,則作別論。本公司及Oceanwide 將會共同及個別對認購協議所載列之保證負責,而根據認購協議,並無限制本公司及Oceanwide 之債務最高限額之條文。

由於Oceanwide 乃一位主要股東,提供有關保證乃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規定可獲豁免。由於本集團毋須就Oceanwide 提供之保證付出任何代價,而認購事項將會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各董事認為有關保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保證對獨立股東亦公平合理。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0.0897 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者在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負債及債務、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 港元折讓約72.4%,亦較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45 港元折讓約69.5%,亦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047 港元溢價約52.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會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與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新股份亦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在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履行後方可完成：

- (a) 股東通過所需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批准遷冊及股本重組；
- (b) 遵照開曼群島法例、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使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遷冊及股本重組能夠生效；
- (e) 根據本公司及認購者同意之方式完成重組本集團之債務；
- (f) 聯交所及證監會准許發表本公佈；
- (g)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如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通過決議案批准：
 - (i) (如有此需要)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達到足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款額；
 - (ii) 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iii) 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之附註1獲授一項豁免，而據此毋須因認購認購股份而向股東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購入尚未由認購者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 (h) 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之附註1向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授出一項豁免，而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據此毋須因認購認購股份而向股東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認購者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新股份；
- (j) 獲得聯交所基本上同意已發行之新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此項同意須視乎本公司是否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其中包括)本集團適合上市、能夠達到足夠之業務運作水平及能夠符合上市規則所列示之其他有關規定；
- (k) 在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表示新股份上市一事或會因(包括，但不只限於)完成或認購協議而被撤回或遭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就此附加若干條件)；及
- (l) 認購者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律師，有關在完成審慎核實後，願意信納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及或然負債合共不超逾8,500,000 港元。

認購者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豁免上文第(l)段所載之條件。上文所載之其他條件全屬不可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第(f)條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尚未獲履行。

就上文第(e)條條件而言，本公司現正與認購者磋商有關重組本集團之債務事項，惟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達至任何結論。各董事現時不認為須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方便進行建議由認購者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640,000 港元之負債，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載有其詳細之分析。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就上文第(h)條條件而言，認購者知悉聯交所已表示，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向長時間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授出任何上市批准，直至有關發行人能夠解決或解除導致長時間暫停股份買賣之問題或憂慮，並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向聯交所證實並獲聯交所信納適合恢復股份買賣，然後股份方可復牌。

就上文第(j)條條件而言，各董事及認購者留意到，如欲獲得聯交所基本上同意新股份恢復買賣，須有賴(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能力及本公司保證股份在聯交所持續上

董事會函件

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須向聯交所證實及獲聯交所信納本集團適合繼續上市及達致足夠之業務營運及／或資產水平。

倘在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第210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由訂立認購協議之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上述所有條件未獲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或認購者可向彼此發出通知，選擇即時終止及廢除認購協議。倘認購協議被終止，則按金(見下文之定義)將會在接獲認購者發出要求退款之通知之日起計兩個營業日之內，不計息全數退還予認購者。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認購價總額將由認購者以下列方式支付：(i)認購價總額其中之800,000港元(「按金」)將由認購者以銀行本票(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支付按金之形式在簽署認購協議之後隨即交予本公司之律師，而本公司之律師將以托管形式持有按金直至落實完成為止；及(ii)認購價總額之餘額合共7,200,000港元將由認購者在完成時以銀行本票(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之形式支付予本公司。倘未能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即由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第210日)(或訂立認購協議之有關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落實完成，則本公司將會向認購者全數不計息退還按金，而本公司亦會就此發表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者不擬(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轉讓、質押或抵押認購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函件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內，由於缺乏新注入之投資資金，故此並無作出任何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三項主要投資。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之投資組合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改變。同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未經審核負債約7,64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經審核負債約8,100,000港元，詳情如下：

| 負債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
|------------------------|---------------------------|-------------------------|
| 欠藍寧先生之款項 (附註1) | 300,000 | — |
| 欠王文霞女士(「王女士」)之款項 (附註2) | 2,363,502 | 1,645,038 |
| 欠趙金卿女士之款項 (附註3) | 1,557,574 | 1,557,574 |
| 欠Oceanwide之款項 (附註4) | — | 2,734,400 |
| 欠劉先生之款項 (附註5) | 828,404 | 828,404 |
| 欠陳先生之款項 (附註6) | 400,000 | — |
| 欠認購者之款項 (附註7) | 800,000 | — |
| 欠丁小斌先生之款項 (附註8) | 50,000 | — |
| 累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9) | 1,340,465 | 1,329,830 |
| 總計 | <u>7,639,945</u> | <u>8,095,246</u> |

附註：

- 欠藍寧先生(其為一位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之款項包括藍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向本集團墊支之貸款120,000港元、30,000港元、50,000港元、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此等墊支款項乃不計息及無確實還款期。
- 欠王女士(其為一位執行董事)之款項包括：(i)王女士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三月向本集團墊支之貸款合共1,000,000港元，按年息率2.4厘計息但無確實還款期，連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應計利息分別約20,120港元及8,022港元；(ii)王女士向本集團墊支之其他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24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則合共為120,000港元，此等墊支款項乃不計息及無確實還款期；(iii)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以來，應向王女士支付之薪金，按每月1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1,09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則合共為500,000港元；及(iv)王女士代支而應向其發還之支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7,382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則合共為17,016港元。
- 欠趙金卿女士(其為一位前董事)之款項乃由趙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向本集團墊支之貸款1,500,000港元，按年息率3厘計息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到期，但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之後並無累計任何利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此等貸款之累計利息分別約為57,574港元及57,574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償還有關貸款之本金或利息。

董事會函件

4. 欠Oceanwide (此公司透過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成為一位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之權益)之款項包括：(i) Oceanwide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向本集團墊支之貸款合共2,500,000港元，按年息率3厘計息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及(ii)由Oceanwide代支而應向其發還之支出合共103,1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貸款之累計利息約為131,3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Oceanwide簽立一份豁免契據。據此，Oceanwide同意豁免本公司所欠合共2,765,838港元之債項(包括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承前結欠之款項約2,734,401港元)。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欠Oceanwide任何款項。
5. 欠劉先生之款項包括：(i)按每月100,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合共四個月應向其支付之薪金合共為400,000港元；(ii)按每月50,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合共七個月應向其支付之薪金合共為350,000港元；及(iii)由其代支而應向其發還之支出合共78,404港元。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確認，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索償上述款項。
6. 欠陳先生之款項為一筆由陳先生向本集團墊支之貸款400,000港元，此筆借款乃不計息及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到期。欠陳先生之款項將會與認購者在完成時根據認購事項應支付之款項對銷(假設認購事項能夠如期完成)。陳先生乃認購者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除因認購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外，彼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7. 欠認購者之款項乃認購事項之按金800,000港元，此筆款項將會與認購者在完成時根據認購事項應支付之款項對銷(假設認購事項能夠如期完成)，或在認購事項被終止或廢除之情況下，退還予認購者。
8. 欠丁小斌先生(其為一位非執行董事)之款項乃一筆由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向本集團墊支之貸款50,000港元，此筆貸款乃不計息及無確實還款期。
9. 以下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詳細分類表：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
|---------------------|---------------------------|-------------------------|
| 薪金(不包括上文附註2及5所述之薪金) | 53,200 | 19,000 |
| 強制性公積金 | 4,600 | 20,400 |
| 核數費用 | 78,000 | 130,000 |
| 董事袍金 | 90,000 | 52,500 |
| 印刷費 | 172,149 | 235,524 |
| 投資經理收費 | 14,412 | 14,412 |
| 股份登記收費 | 163,410 | 94,307 |
| 公司秘書服務收費及顧問費 | 314,555 | 325,534 |
| 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 400,000 | 400,000 |
| 其他經營支出 | 50,139 | 38,153 |
| 總計 | 1,340,465 | 1,329,830 |

如各董事所述，上述支出均須即期支付。

董事袍金包括(i)應向趙金卿女士支付之酬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7,500港元；(ii)應向龐寶林先生支付之酬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7,500港元；(iii)應向何超瓊女士支付之酬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22,500港元；(iv)應向陳普芬博士支付之酬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7,500港元；及(v)應向張惠彬博士支付之酬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7,500港元。

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乃指一筆由一位獨立第三方(其為非執行董事丁小斌先生之友人)向本集團墊支為數合共400,000港元之款項，供本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本集團並無為此筆款項作出任何擔保或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此筆款項乃不計息及無確實還款期。

董事會函件

10. 附註1至8所載之所有欠款均為無擔保；亦並非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附註1至4及6所載之所有向本集團墊支之貸款均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為著舒解業務上的困境及扭轉劣勢，本集團一直尋找集資機會，亦曾就此與若干有意投資者展開磋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者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合共8,000,000港元認購89,142,857股認購股份。各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將會因為該筆注資而改善，而各董事亦會聯絡本集團之債權人，商討制定債務重組計劃，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增強營運能力。

所得款項之用途

進行認購事項所需之資金將由陳先生（認購者之唯一股東）提供，而估計因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將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在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 | 概約 百份比率 | 新股份 | 概約 百份比率 |
| 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見收購守則之定義) | — | — | 89,142,857 | 65.0 |
|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8,500,000 | 17.7 | 8,500,000 | 6.2 |
| Deng Chi Yuan (附註2) | 4,830,000 | 10.1 | 4,830,000 | 3.5 |
| 公眾人士 | 34,670,000 | 72.2 | 34,670,000 | 25.3 |
| 總計 | <u>48,000,000</u> | <u>100.0</u> | <u>137,142,857</u> | <u>100.0</u> |

附註：

-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乃Oceanwide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各董事所知，劉先生及Chan Sui Kuen女士（其為劉先生之配偶）均為Oceanwide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分別持有Oceanwide已發行股本約28.75%及12.08%。Oceanwide餘下之已發行股本由Paul Lan先生擁有約20.83%、由Cheung Sze Wing女士擁有約21.67%及由中信集團（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實益擁有）擁有約16.67%。除Chan Sui Kuen女士乃劉先生之配偶外，Oceanwide之股東乃獨立人士，彼此並無任何關連。
-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Deng Chi Yuan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而其在完成後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將視作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認購者將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0%，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8.8%。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者之資料

認購者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訂立認購協議之外，認購者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認購者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先生乃認購者之唯一股東。

陳先生，現年50歲，在中國汽車工業之業界內積累豐富經驗(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元件及零部件及在全球進行有關貿易業務)。陳先生之業務覆蓋中國多個地區，而其業務夥伴包括世界各地知名的汽車品牌及中國製造之汽車品牌。陳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擔任多個與汽車工業有關之公職，包括(但不只限於)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究發展中心」委員會之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事務委員會之成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之主席、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香港之永久榮譽主席、廣東省清遠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副主席。如下文「董事會成員之更替」一節所披露，由完成開始，陳先生將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並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造成競爭之業務。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公司(泛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並無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之經驗。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就陳先生所知，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留意之其他有關事宜。除身為陳穎中先生(建議由完成開始受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父親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下文「董事會成員之更替」一段所披露任何建議委任之董事並無關連。鑑於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陳先生已同意，本公司毋須向陳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勞。

董事會成員之更替

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即該公佈發表日期)起，藍寧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而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董事會將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女士及龐寶林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藍寧先生、陳普芬博士及丁小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該公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列藍寧先生之簡歷。

由完成生效時起，王幹芝先生(「王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先生及陳穎中先生亦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建議在完成後作出上述委任外，預期認購者不會(而認購者本身亦不擬)對本集團繼續聘用之僱員作出任何人事上之重大改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此後將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女士、龐寶林先生及王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藍寧先生、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陳先生及陳穎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陳先生之簡歷載於上文「認購者之資料」一節，而王先生及陳穎中先生之簡歷如下：

王先生，現年53歲，彼為Argo Global Capital, LLC.之合夥人。Argo Global Capital, LLC.乃一間創業資本公司，專門代表第三方投資者投資於從事通訊及互聯網行業之公司。王先生負責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物色交易、作出投資決定及進行審慎核實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Argo Global Capital, LLC.管理之資金總數約為3億美元。王先生在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內乃Transpac Capital Limited(其為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提供證券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公司)之董事兼行政副總裁。在其於Transpac Capital Limited之任期內，Transpac Capital Limited管理之資金總數約為8.2億美元，而王先生當時之職責為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投資。王先生亦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身為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資本投資市場積逾多年經驗，其中包括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理科學士學位及商務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之主席，亦為香港電子業商會之副主席。彼亦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之會員、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之副總裁及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之名譽司庫。王先生與陳先生、陳穎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就王先生所知，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鑑於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王先生同意本公司毋須向其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勞。倘在將來認為適宜向王先生支付酬金之時，王先生之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財政狀況後釐定，並會不時作出檢討。王先生在受聘為董事會成員後，將會協助本公司選定投資項目及作出投資決定。身為Argo Global Capital, LLC.之合夥人兼建議受委任之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估計，在Argo Global Capital, LLC.與本公司之間，王先生將會投放其約40%之時間於本公司。各董事認為王先生將會撥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陳穎中先生，現年23歲，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dinburgh，獲得經濟及會計碩士學位。陳穎中先生現時於一間以香港為業務基地之私人公司擔任市場事務高級行政人員，負責與客戶聯絡，跟進客戶之指示及物色及建立新客戶基礎。彼乃陳先生之兒子。陳穎中先生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或預期將會

造成競爭)之業務。陳穎中先生在最近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公司(泛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彼並無任何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之經驗。除身為陳先生之兒子外，陳穎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而陳穎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就陳穎中先生所知，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本公司不會向陳穎中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勞。

收購守則對認購者之影響

在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0%。倘不獲授清洗豁免，則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之全部已發行新股份。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乃認購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認購者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之附註1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清洗豁免，而執行理事亦已表示，待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形式批准清洗豁免後，將會授出清洗豁免。倘獨立股東及執行理事分別批准及授出清洗豁免，則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可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獲授清洗豁免，認購者將毋須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事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

在完成後，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因此，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有關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除根據認購協議外，認購者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在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而彼等亦不會在認購協議完成前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經營投資控股業務，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一年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之經審核營業額約為3,500,000港元、無及無；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8,200,000港元、6,1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11,300,000港元、3,7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3,500,000港元乃因在該年度內買賣若干在香港上市證券而產生，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營業額乃因本集團缺乏新注入之投資資金，故在有關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所致，而本集團在有關年度內亦無收到其投資對象公司派發之任何股息。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投資／出售投資，故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惟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每年之核數師報告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並依賴Oceanwide之持續財政支持而編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三項重大投資之權益，其中包括：(i) China 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hina Link」)、(ii) 中山市中標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中山中標」) 及(iii) 信國發展有限公司 (「信國發展」)。本集團之投資簡歷載列如下：

China Link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內，本集團以總代價約5,000,000港元向一位獨立第三方購入China Link合共22%之已發行股本。China Link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發展一個在中國提供在線專業顧問服務之網站，而其主要資產為其於China Expert Technology, Inc. (「China Expert」) 之投資，而此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報價板上市。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年報所述，China Link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4,000,000港元。

在China Expert上市後，本集團透過持有China Link之股權而實際擁有之China Expert權益約為China Exper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2%。於通函刊發日期，China Expert仍然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報價板上市，而本公司於China Expert之權益亦維持不變。於最後可行日期，China Expert股份以每股2.11美元之價格買賣，而其市值則約為49,800,000美元 (約相等於388,400,000港元)。China Expert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600,000美元 (約相等於98,300,000港元) 及21,600,000美元 (約相等於168,500,000港元)。China Expert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之經審核收益分別為5,700,000美元 (約相等於44,500,000港元) 及26,800,000美元 (約相等於209,000,000港元)。China Expert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6,000,000美元 (約相等於202,800,000港元)。China Expert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收入淨額分別為1,200,000美元 (約相等於9,400,000港元) 及7,800,000美

董事會函件

元(約相等於60,800,000港元)。China Expert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淨額約為7,930,000美元(約相等於61,850,000港元)。上文所述China Expert之所有資產淨值、收益及收入淨額乃根據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

除於China Expert之權益外，China Link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自從於二零零一年初次投資於China Link以來，並無收到China Link及China Expert派發之任何股息。

中山中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5,000,000港元購入中山中標約5%股權。中山中標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5,710,000元(約相等於82,400,000港元)，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分銷窗框。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山中標之投資之賬面值為2,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山中標之實際權益約為1.99%。中山中標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據此，中山中標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4,800,000元(約相等於23,8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100,000元(約相等於1,100,000港元)。中山中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200,000元(約相等於110,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中山中標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約相等於2,200,000港元)。根據中山中標按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述，中山中標錄得未經審核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600,000元(約相等於9,2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09,851元(約相等於105,626港元)。中山中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100,000元(約相等於110,7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中山中標之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約相等於2,200,000港元)。

本公司自從於二零零一年初次投資於中山中標以來，並無收到中山中標派發之任何股息。

信國發展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5,000,000港元購入由該位獨立第三方持有之信國發展20%股權。信國發展之主要業務為在國內發展醫療產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信國發展之淨負債約為1,100,000港元，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信國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度之最近期財務數字。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

董事會函件

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信國發展之投資之賬面值為2,500,000港元。現時信國發展之資產乃其新近開發之醫療產品，已完成動物測試，現正處於最後之研發階段，並將會在完成人體測試後推出市場。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信國發展自成立以來從未帶來任何現金流入。本公司自從二零零一年投資於信國發展以來，並無收到信國發展派發之任何股息。

上述由本公司作出之投資乃旨在於國內及／或外國之資本市場內出售有關投資以賺取利潤。由於缺乏新注入之投資資金，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作出任何投資，亦無出售投資套現。本集團現正檢討上述三項投資之表現，並擬物色機會在適當時候將有關投資出售套現。

認購者之未來意向

認購者現擬支持本集團繼續經營現時之業務及繼續落實本公司之投資政策，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認購者已向本公司承諾，在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者將會以股東貸款之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之款項。該筆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三年期及按年息率4.5厘計息。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在該筆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中，2,000,000港元將會供本公司作未來投資之用，而餘下之3,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總資產約為9,200,000港元、淨資產約為1,100,000港元，而淨流動負債則約為4,4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股東貸款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但由於股東貸款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而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亦毋須就股東貸款而以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規定，本公司可獲豁免作出報告、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除股東貸款外，認購者及其聯繫人士現時不擬向／由本集團注入資金／收購資產／業務。認購者將會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並可能考慮把若干投資出售套現與及為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者不擬對本集團現時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包括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

鑑於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本公司新董事會之投資經驗，認購者有信心認為長遠而言，進行認購事項將會有助本公司改善財政狀況，而在商業角度看來，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而作出投資乃屬恰當。

董事會函件

認購者現擬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已表示將會密切監察股份／新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情況。聯交所亦表示，倘在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新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新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公眾人士所持之新股份不足以使股份在市場上有秩序買賣，則會考慮暫停新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繼續為上市公司，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本公司在未來進行之一切資產收購或出售事宜。本公司未來進行之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事宜均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酌情要求本公司在建議進行任何交易之時(不論有關之建議交易所涉及之金額數目為何)向其股東發表公佈及／或刊發通函，而在此等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之情況下更應如此。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將本公司所進行之一連串資產收購事宜綜合考慮，而任何此等收購事宜均有可能導致本公司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看待，並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所載新申請人應符合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33樓金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11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就遷冊、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分拆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認購協議(包括發行認購股份、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及清洗豁免)而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決議案。由於Oceanwide根據認購協議身為擔保人，而透過其於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亦身為主要股東(間接持有8,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股權(即投票權)約17.7%，故Oceanwide於有關交易擁有權益。因此，Oceanwide及其有關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聯繫人士(包括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除Oceanwide及其有關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聯繫人士(包括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以外，並無股東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各董事認為，遷冊、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分拆股份及註銷股份溢價賬)、認購協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與及清洗豁免均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各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因此，各董事建議閣下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鑑於：(i)藍寧先生(非執行董事)乃Oceanwide之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合共300,000港元之貸款；(ii)丁小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供50,000港元之貸款；及(iii)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將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包括欠藍寧先生及丁小斌先生之貸款，根據收購守則，藍寧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各自亦被視為並非身份獨立，亦不宜就清洗豁免發表意見。因此，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普芬博士(非執行董事)及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清洗豁免。彼等在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將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之公平合理程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聘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9至44頁所載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王文霞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有其就清洗豁免而對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公司已委聘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連同其構思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通函第29頁至44頁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務請閣下留意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在其函件內所載有關彼等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就此而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對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秋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乃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彼等對清洗豁免之意見之函件全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1樓6室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16室

敬啟者：

清洗豁免

吾等獲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別有所指外，在通函內採用之詞語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貴公司與認購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者亦同意以現金8,000,000港元認購合共89,142,857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0.0897港元）。該等89,142,857股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85.7%，亦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0%。因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000,000港元，而各董事擬動用該筆款項淨額以清償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債務。

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此等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函件「認購事項」一節。

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合共持有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0%。倘不獲授清洗豁免，則認購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購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倘成功申請及獲授清洗豁免，仍須獲獨立股東(不包括Oceanwide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聯繫人士(包括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名表決之方式通過有關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此乃完成之先決條件。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擁有 貴集團任何股本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由各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引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及由各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各董事對此須負全責)在彼等作出或提供時均為真確無訛，而在本函件發表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供吾等賴以達成合理之意見。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吾等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又或懷疑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各董事表達及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供吾等達到知情見解及足以提供合理基準供吾等構思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等13.80條附註1(a)至(c)項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包括以下步驟：

- (a) 取得一切有關之 貴公司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只限於)例如有關該協議及各項有關認購若干股份之建議(「該等建議」)(包括認購事項)之文件及資料)，以供吾等評估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b) 搜集近期在聯交所主板公佈已進行股份認購交易及股份配售交易之上市公司之有關交易之股份定價資料；
- (c) 審閱 貴公司年報、中期報告、經審核賬目、管理賬目、負債表、該等建議及與該等建議有關之會議記錄；
- (d) 獲得各董事確認並無任何第三方專家就該等建議提供意見；及
- (e) 審閱及評估該等建議及管理層從該等建議中選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就與認購事項有關之清洗豁免而構思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有關清洗豁免之條款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曾考慮下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

貴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經營投資控股業務，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一年在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之經審核營業額約為3,500,000港元、無及無；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8,200,000港元、6,1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11,300,000港元、3,7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3,500,000港元乃因在該年度內買賣若干在香港上市證券而產生，而分別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營業額乃因 貴集團缺乏新注入之投資資金，故在有關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所致，而 貴集團在有關年度內亦無收到其投資對象公司派發之任何股息。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外， 貴集團亦無作出任何投資／出售投資，故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惟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每年之核數師報告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並依賴Oceanwide之持續財政支持而編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持有三項重大投資之權益，其中包括：(i) China 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ii) 中山市中標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及(iii) 信國發展有限公司。 貴集團之投資簡歷載列於董事會函件「本集團之資料」一節。

貴公司作出上述投資之目的乃旨在於國內及／或外國之資本市場出售有關投資以賺取利潤。由於缺乏新注入之投資資金， 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作出任何投資，亦無出售投資以套現。 貴集團現正檢討上述三項投資之表現，並擬物色機會在適當時候將有關投資出售套現。

同時，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未經審核負債約7,64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則約為8,100,000港元，有關資料在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詳列。如各董事所述，在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中，約1,340,000港元須即期償付。

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貴集團為著舒解業務上的困境及扭轉現時(錄得淨虧損及淨負債)之財政狀況，一直不停尋找集資機會，亦曾就此與若干有意投資者展開磋商。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內，貴公司接獲多項有關認購若干股份之該等建議(包括認購事項)，而貴公司亦曾為研究該等建議之條款及是否應根據該等建議與各有意投資者洽商而多次舉行董事會議。最後，董事會採納由認購者提出之建議。

經審閱該等建議之條款及業務計劃、可供動用之資金證明及各董事之解釋後，吾等留意到下列若干因素：

- 僅有認購事項附有支付認購款額之資金證明；
- 在該等建議之中，有兩項建議附有預先決定將會注入貴公司之業務，而貴公司可能難以收納此等業務；及
- 在該等建議之中，一位認購人並無在合理迅速之情況下回應表示願意與貴公司展開磋商。

吾等認為，在現況下，認購事項乃唯一適合貴公司選擇之建議。因此，吾等認為根據貴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認購事項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

發行者： 貴公司

認購者： 認購者為Poly Good Group Limited。認購者乃由陳仁錠先生全資擁有。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認購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貴公司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無關之獨立第三方，彼等亦非貴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擔保人： Oceanwide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貴公司及認購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者亦同意以現金8,000,000港元認購合共89,142,857股認購股份（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0.0897港元）。

89,142,857股認購股份佔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85.7%，亦佔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0%。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履行後方可完成：

- (a) 股東通過所需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批准遷冊及股本重組；
- (b) 遵照開曼群島法例、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使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尤其是（但不只限於）就削減股本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a)條刊登削減股本之通告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b)條作出具備償債能力之聲明；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遷冊及股本重組能夠生效；
- (e) 根據本公司及認購者同意之方式完成重組本集團之債務；
- (f) 聯交所及證監會准許發表本公佈；
- (g)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如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通過決議案批准：
 - (i) （如有此需要）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達到足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款額；
 - (ii) 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之附註1獲授一項豁免，而據此毋須因認購認購股份而向股東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購入尚未由認購者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新股份；
- (h) 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 執行理事向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授出一項豁免，據此毋須因認購認購股份而向股東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j) 獲得聯交所基本上同意已發行之新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k) 在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表示新股份上市一事或會被撤回或遭反對；及
- (l) 認購者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律師，有關在完成審慎核查後，願意信納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及或然負債合共不超過8,500,000港元。

就上文第(h)條條件而言，認購者知悉聯交所已表示，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向長時間暫停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 貴公司授出任何上市批准，直至 貴公司能夠解決或解除導致長時間暫停股份買賣之問題或憂慮，並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向聯交所證實並獲聯交所信納適合恢復股份買賣，然後股份方可復牌。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須向聯交所證明及獲聯交所信納 貴集團適宜繼續上市，並能達到足夠業務運作及／或資產水平。吾等認為完成認購事項將能改善 貴公司之業務運作及資產水平。有關之事實及分析資料載於本函件「認購者之未來意向」一節及「認購事項之影響」一節。

估計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將會用作償還 貴集團之債務。

各董事相信，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將會因為該筆股本注資而有所改善，而各董事亦會聯絡 貴集團之債權人，商討制定債務重整計劃，以進一步鞏固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及增強營運能力。

吾等認為 貴集團出現財政困難乃由於：(i)資金不足以供 貴集團日常營運之用、(ii)並無資金可作未來投資用途、(iii)受到若干貸款人要求即期還款之壓力、及(iv)在現時之財政狀況下，無法舉債集資。吾等認為各董事考慮進行股本融資以扭轉現時之劣勢乃屬合理。鑑於上述種種，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認購協議，Oceanwide作為認購協議之保證人向認購者聲明及保證：

- (a) 在完成時：
- (i) 在扣除 貴集團根據認購協議而進行之交易所支出之一切適當開支、累計應付款項及／或撥備(包括須向 貴公司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支付之費用及支出)後，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編製有關賬目所採納之相同估值基準)不會是負數；及
 - (ii) 貴集團之總負債(包括或然負債)不會超逾8,500,000港元；及
- (b)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就Oceanwide或其聯繫人士而作出之所有擔保(如有)將會在「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履行或被豁免之日(「完成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之後盡快解除，而Oceanwide將會單獨負責償付，並會負責向 貴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即期償付由有關債權人根據上述擔保而在任何時間向 貴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索償之一切有關款項，與及承擔 貴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因上述擔保而面對、被指控或牽涉之一切法律行動、訴訟、費用及支出。

各董事亦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 貴公司向Oceanwide提供之擔保。 貴公司及Oceanwide將毋須因任何有關保證而負責，除非 貴公司及Oceanwide於完成日期後24個月期間內接獲索償通知，內容列出合理之詳細資料，說明索償之事由或違約之性質及所索償之款額，則作別論。 貴公司及Oceanwide將會共同及個別對認購協議所載列之保證負責，而根據認購協議，並無任何有關 貴公司及Oceanwide之債務最高限額之條文。

由於Oceanwide乃一位主要股東，提供有關保證乃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規定可獲豁免。由於貴集團毋須就Oceanwide提供之保證付出任何代價，而認購事項將會改善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各董事認為有關保證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保證對獨立股東亦公平合理。

4.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0.0897港元乃經貴公司與認購者在考慮貴集團之現有負債及債務、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72.4%，亦較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45港元折讓約69.5%，亦較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047港元溢價約52.4%。

為著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亦曾審視在該公佈發表日期前最近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司所發表，內容包括配售或認購新股份(以港元計值)之交易(就此涉及5%或以上之有關現有已發行股本)之公佈。就吾等所確知，曾有合共22項可資比較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下文乃可資比較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要。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相較 有關公佈 發表日期前 之最後交易 日之有關 股份收市價 所出現之 溢價/(折讓) | 相較 有關公佈 發表日期前 之最近十個 交易日之有關 股份之平均收市 價所出現之 溢價/(折讓) | 相較發行人 最近期之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所出現之 溢價/(折讓) |
|---|---------------------|--|---|--|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td (0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 18/11/2005 | (6.25%) | (6.13%) (附註1) | (65.6%) |
|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0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1/11/2005 | (10%) | (13.34%) | 424.25% |
| China Gas Holdings Ltd (0384)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29/11/2005 | (10.23%) | (10.9%) | 238.65% |
|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 Ltd (1133)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30/11/2005 | (4.81%) | 0.17% | (30.92%) |
|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0279)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06/12/2005 | (4.29%) | (7.97%) | (70.77%) |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0913)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07/12/2005 | (5.41%) | (14.0%) | (33.33%) |
| Tidetime Sun (Group) Ltd (0307)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 08/12/2005 | 無 | 7.21% | (10.53%) |
| Starbow Holdings Ltd (0397) 星虹控股有限公司 | 09/12/2005 | (12.77%) | (0.24%) | 108.73% |
|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 Ltd (001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12/12/2005 | (10.85%) | 3.28% | (34.88%) |
| Sky Hawk Computer Group Holdings Ltd (1129) 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2/12/2005 | (19.71%) | (18.15%) | (13.97%) |
| Vision Grande Group Holdings Ltd (2300) 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3/12/2005 (附註1) | (20.8%) | (17.0%) | 247.1%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相較 | 相較 | 相較發行人 最近期之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所出現之 溢價/(折讓) |
|---|----------------------------|--|---|--|
| | | 有關公佈 發表日期前 之最後交易 日之有關 股價收市價 所出現之 溢價/(折讓) | 有關公佈 發表日期前 之最近十個 交易日之有關 股份之平均收市 價所出現之 溢價/(折讓) | |
| Vision Grande Group Holdings Ltd (2300) 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3/12/2005 (附註1) | (52.8%) | (50.59%) | 106.6% |
| Yanion International Ltd (0082)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13/01/2006 | (16.1%) | (19.44%) | 195.67% |
| Wing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0850) 永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01/02/2006 | (17.5%) | (18.72%) | 5.43% |
|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0279)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02/02/2006 | 無 | (6.8%) | (91.5%) |
| Sino Prosper Holdings Ltd (0766)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 06/02/2006 | 19.4% | 26.98% | 422.03% |
|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td (0563)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4/02/2006 | (9.2%) | 0.79% | 285.43% |
| ITC Corporation Ltd (0372)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15/02/2006 | (5.3%) | 8.6% | (52.08%) |
|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td (0127)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 15/02/2006 | (8.79%) | (1.01%) | (7.52%) |
| Karl Thomson Holdings Ltd (0007)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5/02/2006 | (10.89%) | 18.58% | 143.24% |
|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0690) 新高準控股控股有限公司 | 15/02/2006 | (18.0%) | (18.2%) | 19.0% |
|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td (0061)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0/02/2006 | 無 | (3.04%) | (61.66%) |
| 平均 | | (10.2%) | (6.4%) | 78.4% |
| 中數 | | (9.6%) | (6.5%) | (1.0%) |
| 貴公司 | 17/02/2006 (附註2) | (72.4%) | (69.5%) | 52.4% |

附註1：此乃Vision Grande Group Holdings Lt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所載述之兩項交易。

附註2：貴公司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吾等從上表所列之資料留意到：(i)相較緊接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發表有關公佈前之收市價所出現之溢價／折讓乃在溢價19.4%至折讓52.8%之範圍內（「第一個比較範圍」），其平均折讓率為10.2%，而中數折讓率則為9.6%；(ii)相較緊接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發表有關公佈前之最近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所出現之溢價／折讓乃在溢價26.98%至折讓50.59%之範圍內（「第二個比較範圍」），其平均折讓率為6.4%，而中數折讓率則為6.5%；及(iii)相較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所出現之溢價／折讓乃在溢價424.3%至折讓91.5%之範圍內（「第三個比較範圍」），其平均溢價為78.4%，而中數折讓率為1.0%。

認購價相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72.4%，就此而言，與第一個比較範圍之平均數、中數及整個範圍均有頗大距離。

認購價相較股份在最近十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45港元折讓約69.5%，就此而言，與第二個比較範圍之平均數、中數及整個範圍均有頗大距離。

認購價相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047港元溢價約52.4%，最近期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乃在第三個比較範圍之內，乃低於其平均溢價率78.4%，但高於中數折讓率1.0%。

認購價相較可資比較公司之第一個比較範圍及第二個比較範圍之整個範圍有頗大距離。表面看來，就認購價本身而言，對獨立股東並不公平合理。然而，經考慮到下列情況後：

1. 貴集團身處財政困境；
2. 在現況下，認購事項乃唯一適合 貴公司選擇之建議；
3. 認購價相較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52.4%，並無超出第三個比較範圍；及
4. 由於股份暫停買賣已超過一年，故此 貴公司提供一個較高之折讓率以吸引認購者乃屬合理；

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5. 認購事項之影響

(a) 債務及資產淨值

假設 貴公司動用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以償還 貴集團之債務， 貴集團之債務將會減少約7,000,000港元。

如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在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150,000港元將會增加7,000,000港元至約8,150,000港元。

(b) 營運資金、流動現金及資產負債狀況

由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償還 貴集團之債務，故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會有所改善。然而，認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流動現金淨額造成任何影響。故此，雖然進行認購事項能改善 貴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惟不會改善 貴集團在償還貸款後之現金狀況。

(c) 攤薄 貴公司之股東權益

89,142,857股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85.7%，亦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0%。

下表顯示 貴公司在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在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 | 概約 百份比率 | 新股份 | 概約 百份比率 |
| 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見收購守則之定義) | — | — | 89,142,857 | 65.0 |
|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8,500,000 | 17.7 | 8,500,000 | 6.2 |
| Deng Chi Yuan (附註2) | 4,830,000 | 10.1 | 4,830,000 | 3.5 |
| 公眾人士 | 34,670,000 | 72.2 | 34,670,000 | 25.3 |
| 總計 | <u>48,000,000</u> | <u>100.0</u> | <u>137,142,857</u> | <u>100.0</u> |

附註：

1.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乃Oceanwide之全資附屬公司。劉先生及Chan Sui Kuen女士(其為劉先生之配偶)均為Oceanwide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分別持有Oceanwide已發行股本約28.75%及12.08%。Oceanwide餘下之已發行股本由Paul Lan先生擁有約20.83%、由Cheung Sze Wing女士擁有約21.67%及由中信集團(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實益擁有)擁有約16.67%。除Chan Sui Kuen女士乃劉先生之配偶外，Oceanwide之股東乃獨立人士，彼此並無任何關連。
2.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Deng Chi Yuan先生與 貴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而其在完成後所持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將視作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認購者將會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0%，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由約72.2%減至約28.8%。

(d) 結論

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內各年均錄得虧損，及一直在非常困難之市場環境中經營。在此情況下，各董事須期在短期內難以大幅改善 貴集團現時業務之經營業績。根據 貴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 貴集團現時業務產生之流動現金水平，吾等獲各董事知會， 貴集團或須在不久將來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其現時業務繼續經營。就獨立股東而言，由於認購事項將會改善 貴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故此會在未來產生財政上之利益，而減低被債權人要求即期償還債務之壓力，故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有關利益足以抵消因認購事項而引致攤薄股權之負面影響。鑑於 貴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而認購事項乃現時唯一適合 貴公司選擇之建議，吾等認為，雖然認購價較股份現時之市價出現大幅折讓，惟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仍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因認購事項而產生之股權攤薄影響乃屬可以接受。

6. 認購者之未來意向

(a) 業務

認購者現擬支持繼續落實 貴公司之投資政策，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由完成開始，認購者將會委聘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王先生乃一間創業資本公司之合夥人，彼負責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物色交易、作出投資決定及進行審慎核實工作。王

先生在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內乃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提供證券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公司之董事。王先生當時之職責為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投資。王先生亦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在資本投資市場積逾多年經驗，其中包括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王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之主席，亦為香港電子業商會之副主席。彼亦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之會員、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之副總裁及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之名譽司庫。吾等認為王先生之投資經驗（包括物色交易、作出投資決定與及進行審慎核查工作及管理投資），對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均有裨益，以上種種經驗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者已向 貴公司承諾，在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者將會以股東貸款之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之款項。該筆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三年期及按年息率4.5厘計息。各董事認為股東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在該筆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中，2,000,000港元將會供 貴公司作未來投資之用，而餘下之3,000,000港元將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總資產約為9,200,000港元、淨資產約為1,100,000港元，而淨流動負債則約為4,400,000港元。

除股東貸款外，認購者及其聯繫人士現時不擬向／由 貴集團注入資金／收購資產／業務。認購者將會審閱 貴集團之投資組合，並可能考慮把若干投資出售套現與及為 貴集團作出投資決定，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吾等認為上文所述由認購者提供之股東貸款反映認購者對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及前景充滿誠意及信心，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認購者現擬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已表示將會密切監察股份／新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情況。聯交所亦表示，倘在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新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新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公眾人士所持之新股份不足以使股份在市場上有秩序買賣，則會考慮暫停新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亦表示，倘 貴公司繼續為上市公司，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 貴公司在未來進行之一切資產收購或出售事宜。 貴公司未來進行之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事宜均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酌情要求 貴公司在建議進行任何交易之時(不論有關之建議交易所涉及之金額數目為何)向其股東發表公佈及／或刊發通函，而在此等建議交易偏離 貴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之情況下更應如此。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將 貴公司所進行之一連串資產收購事宜綜合考慮，而任何此等收購事宜均有可能導致 貴公司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看待，並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所載新申請人應符合之規定。

吾等認為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股東因此可在將來於市場上增持或減持彼等所持之 貴公司股權。

7. 清洗豁免及批准授出清洗豁免之影響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之附註1授予認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一項豁免，而認購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據此毋須因認購股份而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購入尚未由認購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新股份。

認購者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理事而已同意，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之方式表決批准後，將會豁免認購者因認購事項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倘執行理事不授出清洗豁免及／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將會作廢，而認購事項亦不會進行。因此，倘 貴集團及所有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希望享有 貴公司因進行認購事項及獲授清洗豁免所帶來之財務利益，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乃屬必須。上述之利益包括：(i) 增加 貴集團之淨資產及營運資金、(ii) 鞏固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iii) 償還若干負債、(iv) 根據認購者承諾在認購協議完成後提供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貴集團將有營運資金供日常業務運作之用、(v) 增加舉債集資之機會、及(vi) 更靈活地作出未來投資。因此，吾等認為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有關：

1. 在現況下，在該等建議中，認購事項乃適合 貴公司選擇之唯一可行建議；
2. 鑑於 貴集團一直以來均面對財務及營運困境，而在過去數年內均錄得淨虧損，而淨資產亦逐漸減少，認購事項可削減債務水平、改善營運資金及淨資產狀況，雖然認購事項單獨看來不能提供額外流動現金供 貴集團之業務運作之用，惟認購事項仍會改善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
3. 認購事項能緩解及減輕 貴公司被貸款人要求即期還款之壓力及風險；
4. 認購事項能改善 貴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故此，認購事項所帶來財政上之利益足以抵消在認購事項完成後，獨立股東之股權被大幅攤薄之負面影響；
5. 認購事項能提供一個鞏固基礎，供 貴集團在認購事項完成後逐步鞏固其業務運作，並有助 貴集團繼續經營本身之業務；及
6. 在認購事項完成後委聘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有助改善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物色交易、作出投資決定、進行審慎核查工作及管理投資；及
7. 認購者承諾提供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能反映認購者對 貴集團之長遠發展及前景之誠意及信心；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亦公平合理。鑑於清洗豁免乃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吾等亦認為授出清洗豁免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推薦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

本附錄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則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五年 港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元 |
|-------------|----|--------------------|--------------------|---------------------|
| 營業額 | 5 | — | — | 3,503,172 |
| 買賣證券之銷售成本 | | — | — | (3,613,242) |
| 銷售買賣證券之變現虧損 | | — | — | (110,070) |
| 其他收益及收益 | 5 | — | 201 | 8,924 |
| 行政開支 | | (2,381,825) | (3,722,982) | (4,474,279) |
| 其他經營開支 | | (21,351) | (2,050,000) | (13,300,000) |
| 經營業務虧損 | 6 | (2,403,176) | (5,772,781) | (17,875,425) |
| 融資成本 | 7 | (149,779) | (327,699) | (281,149) |
| 除稅前虧損 | | (2,552,955) | (6,100,480) | (18,156,574) |
| 稅項 | 9 | — | — | — |
|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 | 10 | <u>(2,552,955)</u> | <u>(6,100,480)</u> | <u>(18,156,574)</u> |
| 每股虧損 | 11 | | | |
| 基本 | | <u>5.3 cents</u> | <u>13.5 cents</u> | <u>45.4 cents</u> |
| 攤薄 |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內並無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特殊或非經常項目，而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內，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零五年 港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106,208 | 82,540 | 177,480 |
| 投資證券 | 13 | 9,000,000 | 9,000,000 | 10,000,000 |
| 租賃按金 | | 54,314 | — | 239,688 |
| 為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 支付之按金 | | — | — | 5,000,000 |
| | | <u>9,160,522</u> | <u>9,082,540</u> | <u>15,417,168</u> |
| 流動資產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72,500 | 72,500 | 4,600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11,223 | 101,493 | 74,995 |
| | | <u>83,723</u> | <u>173,993</u> | <u>79,595</u>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貸款 | 15 | 400,000 | — | 514,98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 1,456,846 | 925,538 | 3,046,250 |
| 應付董事款項 | 16 | 2,685,596 | — | 586,499 |
| | | <u>4,532,442</u> | <u>925,538</u> | <u>4,147,735</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4,448,719)</u> | <u>(751,545)</u> | <u>(4,068,14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4,711,803</u> | <u>8,330,995</u> | <u>11,349,02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16 | 828,404 | 2,027,998 | — |
| 應付股東款項 | 17 | 2,734,401 | 2,601,044 | — |
| | | <u>3,562,805</u> | <u>4,629,042</u> | <u>—</u> |
| 淨資產 | | <u>1,148,998</u> | <u>3,701,953</u> | <u>11,349,028</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已發行股本 | 18 | 4,800,000 | 4,800,000 | 4,000,000 |
| 儲備 | | (3,651,002) | (1,098,047) | 7,349,028 |
| | | <u>1,148,998</u> | <u>3,701,953</u> | <u>11,349,028</u>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已發行股本 港元 | 股份溢價賬 港元 |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 累積虧損 港元 | 總額 港元 |
|---------------------------|----|------------------|--------------------|--------------------|----------------------|--------------------|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 4,000,000 | 30,944,887* | — | (23,595,859)* | 11,349,028 |
| 發行股份 | 18 | 800,000 | 1,200,000 | — | — | 2,000,000 |
| 發行股份開支 | 18 | — | (46,595) | — | — | (46,595) |
| 重估虧絀 | | — | — | (6,000,000) | — | (6,000,000) |
| 按減值轉撥至收益表 | 6 | — | — | 2,500,000 | — | 2,500,000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6,100,480) | (6,100,480)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 4,800,000 | 32,098,292* | (3,500,000)* | (29,696,339)* | 3,701,953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552,955) | (2,552,955)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u>4,800,000</u> | <u>32,098,292*</u> | <u>(3,500,000)</u> | <u>(32,249,294)*</u> | <u>(1,148,998)</u> |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之3,651,002港元(二零零四年：借貸儲備1,098,047港元)之綜合借貸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五年 港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 (2,552,955) | (6,100,480)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 融資成本 | 7 | 149,779 | 327,699 |
| 利息收入 | 5 | — | (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 | — | (2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 21,351 | — |
| 折舊 | 6 | 17,458 | 98,054 |
| 投資證券減值 | 6 | — | 2,500,000 |
|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6 | — | (450,000)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 | (2,364,367) | (3,624,928) |
| 租賃按金增加 | | (54,314)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 | (67,9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 | 371,329 | 509,850 |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 486,002 | 13,012 |
|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 | | (1,561,150) | (3,169,966) |
| 已付利息 | | — | (258,822)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 (1,561,150) | (3,428,788)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 | 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113,801) | (3,11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51,324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0 | — | 200 |
|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 | — | 450,000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 (62,477) | 447,08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五年 港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元 |
|----------------------|----|----------------------|-----------------------|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8 | — | 2,000,000 |
| 發行股份開支 | 18 | — | (46,595) |
| 其他新造貸款 | | 400,000 | — |
| 償還其他貸款 | | — | (3,046,250) |
| 一名董事墊款 | | 1,000,000 | 1,500,000 |
| 一名股東墊款 | | — | 2,500,000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 133,357 | 101,044 |
| | | <u>1,533,357</u> | <u>3,008,199</u> |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1,533,357 | 3,008,1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 | (90,270) | 26,498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101,493</u> | <u>74,995</u> |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u>11,223</u></u> | <u><u>101,493</u></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u><u>11,223</u></u> | <u><u>101,493</u></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本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般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並無提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內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構成重大影響。

2. 持續經營概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552,955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6,100,48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4,448,719港元(二零零三年：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751,545港元及本公司-751,545港元)，而綜合累計虧損為32,249,294港元(二零零四年：29,696,339港元)，累計虧損則為35,749,294港元(二零零四年：33,196,339港元)。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進一步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內之經營開支所致。

由於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應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償還到期債務，因此財務報告已按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 (i) 本公司一名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同意豁免本公司應付之債務2,765,838港元(包括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款項2,734,401港元內)，並確認將會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協助本公司償還到期債務；及
- (ii) 本集團擬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應付日後營運資金所需。

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因此，本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無計及一旦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而需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則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日後可能產生之額外債務撥備以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如下文詳述定期重新衡量股本投資外，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或出售之有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該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載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或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雙方會被視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屬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在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為以資產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款額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未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款額（減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撥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下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在費用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致使預期來自使用該固定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會有所增加，則該筆開支將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入賬。

折舊之計算方法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傢俬及裝置 | 25% |
| 辦公室設備 | 33 $\frac{1}{3}$ % |

於收益表中確認出售或棄用資產所得之損益，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資產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該等短期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為於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乃以個別投資基準根據其於結算日所報市價按其公平價值列賬。非上市證券乃以個別基準按其估計公平價值列賬。該等估計公平價值乃由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最近期呈報之證券銷售或購買價格或預期現金流量或比較證券與類似上市證券之價格收益率、市盈率及股息率而釐定(流通性較低之非上市證券可享有減免)。

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乃於出售、收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或釐定證券出現減值後，方作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而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證券所得之累積損益，連同任何進一步減值涉及之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惟產生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

- 與產生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撇減。相反，早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能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算時，方會確認收益：

- (a) 證券買賣之收入，於交易完成時予以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後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動用之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動用。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之該等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作應計項目。

退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在購股權行使前均不會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不會在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購股權之成本。於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按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將有關股份列作額外股本，而本公司將每股行使價超過有關股份面值之餘額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成交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採用投資淨值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乃按有關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有關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乃列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有關年度經常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有關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分析。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產生，故未有呈列地區分析。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 | 附註 | 二零零五年 港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銷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 | — | — |
| 其他收益及收益 | | | |
| 利息收入 | | — | 1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0 | — | 200 |
| | | — | 201 |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 | 附註 | 二零零五年 港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元 |
|---------------------|----|-------------|-------------|
| 折舊 | 12 | 17,458 | 98,054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 34,544 | 826,167 |
| 核數師酬金 | | 130,000 | 150,000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9)： | | | |
| 工資及薪金 | | 329,399 | 221,250 |
| 退休計劃供款* | | 17,013 | 10,875 |
| | | 346,412 | 232,12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1,351 | — |
|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 — | (450,000) |
| 投資證券之減值** | | — | 2,500,000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可供於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7. 融資成本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五年 港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元 |
| 利息開支： | | |
| 其他貸款 | 19,703 | 258,822 |
| 董事墊款 | 53,020 | 12,576 |
| 一名股東墊款 | 77,056 | 56,301 |
| | 149,779 | 327,699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五年 港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元 |
| 袍金 | 75,000 | 75,000 |
| 其他酬金： | | |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900,000 | 800,000 |
| 退休計劃供款 | 10,000 | 12,000 |
| | 910,000 | 812,000 |
| | <u>985,000</u> | <u>887,000</u> |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已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000港元)。

每名董事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年內，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a)。年內，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五年 港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元 |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329,399 | 183,650 |
| 退休計劃供款 | 17,013 | 8,995 |
| | <u>346,412</u> | <u>192,645</u> |

該等人士各自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零）。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與除稅前虧損有關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 | 本集團 | | 二零零四年 | |
|-----------------------------|--------------------|---------------|--------------------|----------|-------|---|
| | 港元 | % | 港元 | % | 港元 | % |
| 除稅前虧損 | <u>(2,522,955)</u> | | <u>(6,100,480)</u> | | | |
| 按法定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 | | | | | |
| 計算之稅項 | (446,767) | 17.5 | (1,067,584) | 17.5 | | |
| 毋須課稅收入 | — | — | (78,785) | 0.9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 | — | 1,132,316 | (18.5) | |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1,866) | — | 14,053 | (0.1) | | |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 結轉稅項虧損 | <u>448,633</u> | <u>(17.5)</u> | <u>—</u> | <u>—</u> | | |
|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 <u>—</u> | <u>—</u> | <u>—</u> | <u>—</u> | |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9,459,384港元（二零零四年：9,459,384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552,955港元（二零零四年：9,600,480港元）。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552,955港元（二零零四年：6,100,48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5,063,014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傢俬及裝置 港元 | 辦公室設備 港元 | 總額 港元 |
|-------------|-------------|-------------|-----------|
| 成本： | | | |
| 年初 | 113,707 | 215,548 | 329,255 |
| 添置 | 90,745 | 23,056 | 113,801 |
| 出售 | (113,707) | (215,548) | (329,255)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90,745 | 23,056 | 113,801 |
| 累積折舊： | | | |
| 年初 | 62,211 | 184,504 | 246,715 |
| 本年度折舊 | 10,409 | 7,049 | 17,458 |
| 出售 | (66,948) | (189,632) | (256,580)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5,672 | 1,921 | 7,593 |
| 賬面淨額：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85,073 | 21,135 | 106,208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51,496 | 31,044 | 82,540 |

13. 投資證券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五年 港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元 |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 9,000,000 | 9,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投資所佔權益之賬面值及進一步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所持有股本權益之詳情 | 投資價值 | | 所持有權益 |
|--|----------------------|---------------------|------------|------------|-------|
| | | | 收購成本 港元 | 公平價值 港元 | |
| China 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hina Link]) (附註i)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5,000,000 | 4,000,000 | 22% |
| Zhongshan Chinese Standard Building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525,000元 | 5,000,000 | 2,500,000 | 1.97% |
| Sunkock Development Limited ([Sunkock]) (附註iii) | 香港 |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5,000,000 | 2,500,000 | 20% |

附註：

- (i) China Link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提供網上專業顧問服務之網站。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對China Link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故China Link不被計作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China Link之被投資公司因反收購行動而成為海外上市公司。

(ii) Zhongshan Chinese Standard Building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分銷窗框。

(iii) Sunkock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醫藥產品。

14. 於附屬公司權益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五年 港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32 | 3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8,499,968 | 18,499,968 |
| 減值撥備 | 18,500,000 (9,500,000) | 18,500,000 (9,500,000) |
| | <u>9,000,000</u> | <u>9,000,000</u> |

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 本公司直接 應佔股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Double Lucky Investment Co.,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Sun Talent Investment Co.,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Market Place Investment Co.,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Glorison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15.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包括來自獨立第三者之貸款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屬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6. 應付董事款項

除應付兩名董事為數1,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港元)之款項乃分別按年利率3%及2.4%(二零零四年：3%)計息外，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828,404港元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除應付一名股東為數2,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0,000港元)之款項乃按年利率3%(二零零四年：3%)計息外，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數額合共2,734,401港元，連同附加利息31,437港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豁免。

18. 已發行股本

| | 二零零五年 港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u>20,000,000</u> | <u>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u>4,800,000</u> | <u>4,800,000</u> |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發行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藉發行股份籌得款項總額(未計開支)2,000,000港元，部分用作償還本集團其他貸款之所需資金，部分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股份於配售日期之市價為每股0.3港元。

參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上述變動後，年內交易概述如下：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港元 | 股份溢價賬 港元 | 總額 港元 |
|-------------|-------------------|------------------|-------------------|-------------------|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40,000,000 | 4,000,000 | 30,944,887 | 34,944,887 |
| 發行股份 | 8,000,000 | 800,000 | 1,200,000 | 2,000,00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46,595) | (46,595)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u>48,000,000</u> | <u>4,800,000</u> | <u>32,098,292</u> | <u>36,898,292</u>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u>48,000,000</u> | <u>4,800,000</u> | <u>32,098,292</u> | <u>36,898,292</u> |

19.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儲備變動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賬 港元 | 累計虧損 港元 | 總額 港元 |
|---------------------------|-------------------|---------------------|--------------------|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30,944,887 | (23,595,859) | 7,349,028 |
| 發行股份 | 1,200,000 | — | 1,200,000 |
| 股份發行開支 | (46,595) | — | (46,595) |
| 本年度虧損 | — | (9,600,480) | (9,600,480) |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u>32,098,292</u> | <u>(33,196,339)</u> | <u>(1,098,047)</u> |
| 本年度虧損 | — | (2,552,955) | (2,552,955)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u>32,098,292</u> | <u>(35,749,294)</u> | <u>(3,651,002)</u>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以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超出計入其股份溢價賬之金額，故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

| | 二零零五年 港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元 |
|-----------|-------------|-------------|
| 出售以下資產淨值： | | |
| 投資證券 | — | 3,500,000 |
| 減值撥備 | — | (3,500,000) |
| 租金按金 | — | 239,688 |
| 應計費用 | — | (239,688)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00 |
| | — | 200 |
| 按以下方式支付： | | |
| 現金 | — | 200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五年 港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元 |
|-----------------------|-------------|-------------|
| 現金代價 | — | 200 |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及現金等價物 | — | 200 |

於上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III. 核數師意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惟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有賴Oceanwide繼續在財政上給予支持)而編製。以下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a) 以下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致：**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7至第40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本事務所之責任乃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全體報告。除此之外，有關意見不作其他用途。本事務所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意見基準

本事務所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作出充分披露。本事務所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事務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財務報告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發表意見時，本事務所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事務所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本事務所已考慮財務報告有否就編製基準作出充分披露。如附註3所進一步闡釋，財務報告當中呈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751,545 港元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之有效性須視乎 貴集團一名股東及一家有關連公司會否繼續提供財務支援。財務報告並無計及無法繼續取得有關財務支援而將導致之任何調整。本事務所認為財務報告已作出適當披露及估計，而本事務所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根據本事務所之意見，該等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b) 以下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致：**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至第32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事務所之責任乃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全體報告。除此之外，有關意見不作其他用途。本事務所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意見基準

本事務所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作出充分披露。

本事務所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事務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財務報告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發表意見時，本事務所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事務所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本事務所已考慮財務報告有否就編製基準作出充分披露。如附註3所進一步闡釋，財務報告當中呈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4,448,719港元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之有效性須視乎 貴公司一名股東會否繼續提供財務支援。財務報告並無計及無法繼續取得 貴公司該名股東之有關財務支援而將導致之任何調整。本事務所認為財務報告已作出適當披露及估計，而本事務所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根據本事務所之意見，該等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P02410

IV.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認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故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政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報告（見本通函附錄一所示）而編製（並已就剔除無形資產（見下文附註1所述）而作出調整），現調整如下：

|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 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 本集團之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1,148,998 | 7,000,000 | 8,148,998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 | 0.02 |
| 緊隨認購事項後之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 認購價每股0.0897港元計算) (附註3) | | | 0.06 |

附註：

- 估計因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乃根據認購 89,142,857股認購股份（按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為0.0897港元為基準）及扣除有關支出（例如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約1,000,000港元後計算。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4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在計入上文所述之調整後，根據：(i)已發行股份48,000,000股及(ii)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會發行89,142,857股認購股份而計算。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www.ccifcpa.com.hk

敬啟者：

吾等就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就建議向認購者發行89,142,857股認購股份 (「建議發行」) 而刊發之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備考財務資料」) 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建議發行對所呈列之有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4.29條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須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就備考財務資料構思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有關意見。就吾等以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的報告而言，吾等僅會就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提供報告的人士負責，而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之根據

在適當的情況下，吾等已參考英國 Auditing Practices Board 所頒佈的 Statements of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Bulletin 1998/8 「Reporting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Listing Rules」有關規定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有關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惟並無獨立查證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服務，吾等也不會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的保證。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基準編製，惟僅作說明之用，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財政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列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之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P0241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V.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4,770,000港元,包括各董事提供之貸款約1,610,000港元、一位前董事提供之貸款約1,560,000港元、認購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之貸款約1,200,000港元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約400,000港元。尚未償還借款其中約2,82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款則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除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股本、亦無任何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付債務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承擔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均無任何重大變動。

VI. 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Oceanwide訂立一項豁免契據。據此,Oceanwide同意豁免本公司所欠之2,765,838港元債務(包括結轉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款項2,734,401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開曼群島規管本公司之主要法規為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完成在百慕達持續存在之程序後，規管法例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百慕達公司法」)。一般來說，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百慕達公司法不少條文均採自英國一九四八年公司法；雖然兩者之應用在若干方面已作調整，以配合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在公司法規方面之普遍概念。在某些情況，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與英國公司法之對等條文有相當大之分歧。在百慕達，加拿大公司法之若干方面獲納入百慕達公司法。一般來說，英國公司法原則適用於開曼群島，而開曼群島法院在詮釋此等原則時會以英國之裁決作為指引，法例條文有所出入則不在此限。同樣，百慕達法院視英國與公司有關之普通法為具有強大說服力。

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

| | 開曼群島 | 百慕達 |
|-------------------|--|--|
| 董事、高級人員及代表 | <p>開曼群島公司之董事人數最少一位。並無要求任何董事必須為開曼群島居民。法人董事乃合法。</p> <p>獲豁免公司可以在章程細則中規定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持有一股公司股份。</p> <p>獲豁免公司必須有章程細則所規定之高級人員。</p> | <p>公司董事人數最少兩位。獲豁免公司必須符合若干百慕達居駐規定之其中一項，即：委任(i)兩位董事，或(ii)一位秘書及一位董事，或(iii)一位秘書及一位居駐代表，而兩位均必須為通常居於百慕達之人士。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以只委任一位居駐代表，公司或個人均可。法人董事並不合法。</p> <p>獲豁免公司必須委任兩位董事擔任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之職位。</p> |

| | 開曼群島 | 百慕達 |
|-----------|--|---|
| 章程文件 | <p>獲豁免公司之章程文件為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獲豁免公司可以登記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只在登記之後方始對公司及其股東有約束力。組織章程細則規管公司事務及規定公司、股東及董事之間之義務。</p> <p>章程細則一般來說不必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假如章程細則已予登記，則每項「特別決議案」之副本必須通過附加或收錄於細則而交由開曼註冊處存檔。</p> | <p>獲豁免公司之章程文件為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p> <p>組織章程大綱必須交由百慕達註冊處存檔，並可以由公眾人士查閱。公司細則一般規定公司、股東及董事之間之權利及義務。</p> <p>百慕達公司之公司細則不必呈交百慕達註冊處存檔，亦不必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p> |
| 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 | <p>當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金額一般撥入股份溢價賬。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之前提下，股份溢價賬之款項可以根據公司不時之決定而應用，除其他外還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支付分派及股息。</p> | <p>當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金額一般撥入股份溢價賬，惟用途受到較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者更為嚴格之約束。股份溢價並不可以分派，但可用作支付行將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向公司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p> <p>假如溢價乃自交換股份而產生，則所取得股份超過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價值可計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p> |

開曼群島

百慕達

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外一位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故此，假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其謹慎責任並且真誠行事後認為，為正當目的並且符合公司之利益情況下，可以正當提供財政資助，則公司可以如此行事，此等資助必須公平提供。

繳入盈餘可以(其中包括)分派予股東，惟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分派之後，(a)公司可以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及(b)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高於其債務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百慕達公司法包含以前擬保存公司資本之有關財政資助之條文。不過假如在提供此等資助之後，公司仍然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則法例並不禁止提供財政資助。

| | 開曼群島 | 百慕達 |
|------|---|--|
| 股東會議 | <p>獲豁免公司並不須要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符合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前提下，即使只有一位股東(或根據細則之規定)親身出席，根據依照細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所召開之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大會，亦可以有效召集並審議事項。</p> <p>細則可以規定股東大會只可以由董事召開或由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以書面要求而召開。</p> <p>假如細則中並無相反規定，則每位股東獲送達五日通知足以正式召開會議，三位股東足以召開大會，而任何被出席股東選出之人士有權擔任主席。</p> <p>股東大會不必在開曼群島舉行。</p> | <p>獲豁免公司在每一個曆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符合公司細則之前提下，即使只有一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亦可以有效召開。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最低通知期限是五日，更短之通知期限要得到股東特別同意。公司細則可以把通知期延長。</p> <p>假如在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公司百分之十實繳股本之股東提出要求，董事必須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必在百慕達舉行。</p> |

| | 開曼群島 | 百慕達 |
|----|--|---|
| 投票 | <p>股東可親身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公司之細則規定，股東可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任之代表可屬但毋須為股東，公司之公司股東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代表其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p> <p>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若干決定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特別決議案為獲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或章程指定之較大比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指明提呈決議案之意向，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按本身細則許可批准及簽署書面特別決議案時，亦會提呈特別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決議案須獲過半數票數批准。</p> <p>倘無有關投票之規則，各股東可投一票。</p> | <p>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可屬但毋須為股東。獲豁免公司之公司股東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p> <p>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決議案一般須獲過半數票數批准。決議案可一致書面同意批准。</p> |

| | 開曼群島 | 百慕達 |
|---------|---|---|
| 贖回及購回股份 | <p>獲豁免公司可按本身細則許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可予贖回之股份、及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公司可從溢利，或就贖回或購回事項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在若干情況下從股本中撥資贖回及購回。贖回或購回之股份須屬繳足之股份，或倘贖回或購回導致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東不再持有股份，則不可贖回及購買。贖回之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及可供再發行。</p> <p>獲豁免公司不可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p> | <p>獲豁免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惟行使贖回或購回之方式必須於公司細則中載明。公司須從有關繳足股本及任何相關股份溢價或溢利或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資贖回或購回。倘該贖回或購回導致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低於最低法定股本，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債項到期時無法償還債項，則不可進行贖回或購回。</p> <p>贖回或購回之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及可供再發行。獲豁免公司不可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p> |
| 增加股本 | <p>公司可按本身細則許可增加其股本。章程可規定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p> | <p>公司可按公司細則及股東大會決議案許可增加其法定股本。增加股本備忘錄須於增加股本起計30日內於百慕達註冊處存檔。</p> |

| | 開曼群島 | 百慕達 |
|------|---|--|
| 削減股本 | <p>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及獲法院批准之情況下，公司可按本身細則許可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公司可向法院申請頒令確認股本削減。法定命令及獲法庭批核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之詳情紀錄之副本，須於開曼註冊處註冊。註冊通告須按法院指示之方式刊發。</p> | <p>倘股東大會授權，公司可削減其股本，惟削減股本之意向須於百慕達報章公佈，及沒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目前或於股本削減後，於債項到期時沒有能力償還債項。削減股本之備忘錄須於百慕達註冊處存檔。</p> |
| 股息 | <p>股息僅可從溢利中分派。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公司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於緊隨作出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除外。</p> | <p>獲豁免公司可按其公司細則及董事決議案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惟須有合理理由相信於派付股息後(a)公司有償付能力及(b)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高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p> |

| | 開曼群島 | 百慕達 |
|--------|--|--|
| 保障少數股東 | <p>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基於公允起見公司理應清盤，可發出清盤令。如公司(非銀行)之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匯報。</p> | <p>股東有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法院指控百慕達公司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本身或部份股東之利益。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可將公司清盤。股東對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利益之指控被視為公正公平之理由之一。</p> |
| 印花稅 | <p>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毋須繳付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股份除外。若干文件須繳付象徵式款額之印花稅。</p> | <p>百慕達公司轉讓股份或獲豁免公司簽立文據或有關獲豁免公司權益之文據毋須繳付印花稅。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可能須繳付印花稅。</p> |

| | 開曼群島 | 百慕達 |
|----|--|---|
| 稅項 | <p>於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或其股東不須繳納稅項。</p> <p>獲豁免公司可獲開曼群島政府之保證，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獲豁免公司或其股份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或屬以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或預扣高達20年，而一般可於屆滿時再續10年。</p> | <p>於百慕達獲豁免公司或其股東不須繳納稅項，惟通常居於百慕達之股東除外。</p> <p>獲豁免公司可向財政部長申請及可能獲得財政部長作出保證，即倘百慕達訂立任何法例就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或屬以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前不會對公司或其任何業務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徵收該稅項，惟通常居於百慕達及持有公司之有關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租賃或出租予公司之土地之人士則須繳納該稅項。</p> |

以下為辦妥在百慕達持續經營業務之手續後，本公司新的持續經營章程（「新章程」）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概要，以及其與本公司（「本公司」）在遷冊前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及細則（「細則」）之差異。

1. 章程及新章程

章程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乃有限責任，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有全面權力及獲授權實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任何法例未予禁止之任何目標，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之自然人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任何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之企業利益之問題。由於本公司乃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完成在百慕達持續經營之程序後，本公司將採納新章程，待向百慕達註冊處存檔及登記後，其將實際成為本公司之新章程。新章程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個別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新章程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家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發行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及可購買股份之優先股）。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2. 細則概要及公司細則與細則兩者間之重大差異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概要

在不抵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有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章程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根據董事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公司細則所界定）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有責任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主要差異

細則有關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權力之相應條文大致相同，唯一例外者是什麼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根據股份須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細則，除非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載有禁止或限制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條文。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概要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貸款予董事之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該董事之配偶或任何子女（統稱「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向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利益之受託人信託之身份行事，或以董事或聯繫人士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受託人之合夥人身份行事之人士提供貸款之條文。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並不禁止百慕達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重大差異

細則只容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有關購買，及有關購買遵照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進行之情況下，資助購買其股份。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概要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高

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董事任何一方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在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先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之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從而獲得該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其他安排。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之條文。

(vii) 酬金

概要

董事之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此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一部份之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

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會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依據給予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 或約滿酬金及/ 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重大差異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或曾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公司之人士、或現時或曾經作為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或現時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擁有受薪職位或職銜之人士，以

及該等人士之妻室、寡婦、家屬及受養人，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分擔或非分擔養老金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款、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概要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位之董事毋須輪流退任或於計算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有關董事之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失索償），惟召開任何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該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之條文。然而，並無規定向被免職之董事發出通知，亦無條文容許有關董事在提出其免職動議之會議上發言。

(ix) 借貸權力

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帶抵押品。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公司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之條文。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概要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章程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重大差異

根據細則，修改章程及細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概要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細分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重大差異

除上述概要中第(v)及第(vi)項外，細則第52至55條載有相似條文。本公司亦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概要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之條文，唯一例外者是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概要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天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重大差異

細則對特別決議案有相同之定義。關於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必須向所有當時之本公司股東發出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

(f) 表決權（一般及點票表決）及要求點票表決之權利

概要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點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倘本公司確認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須放棄投票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或者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要求或限制時，其所投之票數不論屬親身或由代表所投，點票時一概不會計算在內。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一之總投票權或(iv)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倘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規定) 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百分之五(5%)或以上總投票權股份之委託書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就此授權多於一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就有關授權所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地投票之權利)，猶如本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之登記股東一般。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之條文。倘股東擁有只繳付部份股款之股份，彼於一票中擁有之投票權，與股份面值所具有應繳及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之股款面值之比例相同。

此外，並無條文准許持有委託書之董事要求進行點票表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概要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重大差異

與上述概要相似，本公司亦須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一屆之日期不可相隔超過十五個月。然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可於其註冊成立後十八個月內任何時間舉行。

(h) 賬目及審核

概要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百慕達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保存於董事會所定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日前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例)所容許下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撮要。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而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送呈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本。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重大差異

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要在其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保存恰當之賬冊記錄，並可供董事查閱。細則並無與上述概要最後一段相似之條文，亦無任何關於財務報表撮要之條文。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天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天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舉行大會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之條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其通告須註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j) 股份之轉讓

概要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可能為親筆簽署)之轉讓文件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人手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

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總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天。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訂明董事可豁免由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除上述概要第二及第三段，以及末段所述在報章上刊登之規定外，細則內其餘有關股份轉讓之條文皆相若。根據細則，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批准之前提下，於任何年度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六十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補充新章程(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重大差異

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及聯交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購回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l)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重大差異

與公司細則相似，細則亦無有關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概要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作出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

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如此行事。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重大差異

除股息必須自利潤中派付及並無提述百慕達法律下之可供分派實繳盈餘外，細則載有大致相似之條文。

(n) 受委代表

概要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代表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重大差異

細則只允許本公司股東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概要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與公司細則大致相似之條文。

(p) 查閱股東登記冊

概要

除非登記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暫停開放，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百慕達幣5元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港元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細則)查閱。

重大差異

根據細則，股東名冊每日最少須有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概要

就任何目的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人士(或代其出席之受委代表)。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類似條文。

就另行召開之類別會議而言，所須之法定人數為一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就續會而言，則為一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補救方法。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處理少數股東之有關權利之特定條文。

(s) 清盤程序

概要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明確指明將本公司清盤所須通過之決議案之類別。然而，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其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所指之特別決議案與細則所界定者不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特別決議案乃指須由該等有權親身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概要

倘(i)所有應付有關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經已屆滿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類似條文。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及認購者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在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者之唯一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就彼所確知，彼於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 | | |
|--------------------|------------------|-------------------|
| <u>2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 <u>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本：

| | | |
|-------------------|------------------|------------------|
| <u>48,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 <u>4,800,000</u> |
|-------------------|------------------|------------------|

所有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權之權益。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結算日)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任何購股權或同意將會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且現時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能對股份造成影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換股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附註 | 地位及 權益性質 | 所持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Oceanwide | (a) | 透過一間受控制 機構持有 | 8,500,000 | 17.71 |
|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 (a) | 直接實益擁有 | 8,500,000 | 17.71 |
| 劉先生 | (b) | 透過一間受控制 機構持有 | 8,500,000 | 17.71 |
| Chan Sui Kuen女士 | (c) | 透過一間受控制 機構持有 | 8,500,000 | 17.71 |
| Deng Chi Yuan先生 | (d) | 直接實益擁有 | 4,830,000 | 10.06 |

附註：

- (a) 該等股份乃由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由 Oceanwide 全資擁有) 持有。
- (b) 劉先生 (前董事) 乃 Oceanwide 已發行股本約 28.75% 之實益股東，而 Oceanwide 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間接持有 8,500,000 股股份。
- (c) Chan Sui Kuen 女士因間接擁有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之 12.08% 權益，而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則持有 8,500,000 股股份，且 Chan Sui Kuen 女士乃劉先生 (前董事) 之配偶，而劉先生亦擁有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之 28.75% 權益，而 Chan Sui Kuen 女士及劉先生於本公司之共同權益超逾 5%，故被視為在 8,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Deng Chi Yuan 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而在完成後，其所持約 3.5% 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被當作公眾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 (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並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權益」一節所載之權益) 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 (不包括法定賠償) 之服務合約；
- (b) 各董事在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包括持續有效及有指定任期之合約)；
- (c)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通知期為 12 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有效服務合約；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指定任期但此任期尚有 12 個月以上方始屆滿 (不論通知期為何) 之服務合約。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之訴訟或申索。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列為曾於本通函內發表見解或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亨達」）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衍丰」）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文略」）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智略」）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陳葉馮」） | 執業會計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Conyers」） | 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律師 |
|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MLC」） | 可辦理香港最高法院案件之律師行 |

亨達、衍丰、文略、智略、陳葉馮、Conyers及MLC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彼等各自之函件或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亨達、衍丰、文略、智略、陳葉馮、Conyers及MLC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亨達、衍丰、文略、智略、陳葉馮、Conyers及MLC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額外披露之權益及證券買賣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認購者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即該公佈發表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有關期間」）內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有關證券」）。

- (b) 除認購者進行認購事項外，認購者之唯一董事並無於有關期間內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而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持有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會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清洗豁免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者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如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類似安排。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i)認購者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董事、剛退任之前董事或前股東之間並無存在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或存在須視乎清洗豁免之結果而達成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認購者所參與之協議或安排中，概無有關認購者可能會(惟亦可能不會)加入或尋求在其建議中加入一項條件(包括因此而引致之結果，例如就此而須支付任何解約費)之情況。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認購者之任何證券權益，而在有關期間內，亦無買賣認購者之證券。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亦無擁有認購者之任何證券權益。
- (i) 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或認購者之證券。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各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iii)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下，屬於第(2)類所指之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及／或在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士」釋義下，屬於第(1)、(2)、(3)及(4)項之人士訂立任何類似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任何安排。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而在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此等基金經理買賣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 (m)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而因此亦不擬就清洗豁免投票。
- (n)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達成或作出任何須待(或須視乎)申請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o)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因清洗豁免而失去職位或其他權利而獲(或將會獲)授予任何利益。
- (p)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外，各董事在認購者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

重大合約

除(i)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與Oceanwide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簽立之豁免契據(據此，Oceanwide同意豁免本公司結欠之2,765,838港元債務(包括結轉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一筆2,734,401港元款項))外，在緊接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兩年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泛指非一般日常業務上訂立之合約)。

市價

在緊接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並無錄得股份價格，此乃由於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能向聯交所證實，並獲聯交所信納(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證股份能繼續上市為止。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325港元。

其他事項

- (a) 認購者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認購者之通訊地址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1202-03室。
- (b) 認購者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為陳先生，其通訊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1202-03室。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d)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 5樓504室。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藍寧先生、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
- (f)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26樓。
- (g)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智聰先生，其為香港執業律師。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普芬博士，其為執業會計師。
- (h)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i) 以下乃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之姓名及地址：
 - (i)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 45樓；及
 - (ii)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2室。
- (j) 以下乃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姓名及地址：
 - (i)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樓6室；及
 - (ii)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16室。
- (k) 以下乃就本公司遷冊及股本重組而提供意見之法律顧問：
 - (i) 有關香港法例：李智聰律師事務所，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及
 - (ii)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Conyers Dill & Pearman，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2901室。
- (l)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出現歧義，概以彼等各自之英文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i)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5樓504室)；(ii)交易特定網址：www.hantec.com/hantec/corp/prime00721/index.html及(iii)證監會網址(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之建議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表格，在遷址後生效；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Conyers及MLC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提供之法律意見；
- (f) 認購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出之承諾，認購者據此向本公司承諾待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者將會隨即以提供股東貸款之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5,000,000港元之款項；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h) 陳葉馮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6至67頁；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及
- (j)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44頁。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茲通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33樓金牛廳舉行股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1及2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第3及4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容許本公司藉著加入以下新的第9段，以取消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公司形式登記，終止在當地經營業務：

「9.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二零零四年經修訂)(可不時修訂)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在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以股份有限責任法人團體之形式登記並持續經營業務。」

- (b) 藉著加入下文並列作細則第179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以持續經營之方式轉移業務

179. 本公司可藉著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登記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泛指容許(或不禁止)本公司根據有關法例轉移業務之法例)，把業務轉移並以法人團體之形式持續經營業務。」

- (c) 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開始，及在獲得所有必須之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及批准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79條，批准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遷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受豁免公司之形式繼續經營業務，並取消其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及辦理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及簽署所有必須之文件，使上述之遷冊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採納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查閱之持續經營章程之草擬本(註有「A」字樣之該草擬本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由持續經營章程獲批准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起生效；
- (e)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受豁免公司之形式登記及持續經營業務落實後，採納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可供全體股東查閱之公司細則草擬本(註有「B」字樣之該草擬本副本已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由持續經營章程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起生效；及
- (f) 授權各董事為實行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述，註有「C」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採取或辦理一切必須之進一步行動或事務。」

2. 「動議：

- (a) 藉著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款之股本，即每股面值0.10港元註銷0.09港元，將本公司之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成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經削減股本之股份稱為「新股份」)(「削減股本」)，而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亦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b) 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分拆成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分拆股本」)；
- (c) 註銷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時之股份溢價賬之整筆進賬額，並整筆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註銷股份溢價賬」)；及
- (d) 授權各董事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及簽署所有必須之文件，使本公司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分拆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2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Poly Good Group Limited (「認購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者認購89,142,857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註有「D」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各董事：(a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者，及(bb)作出及辦理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業務，使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一切其他交易生效。」
4. 「動議待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科之執行理事 (「執行理事」)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之附註1授予 (或將會授予) 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豁免彼等因認購事項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彼等擁有之所有新股份之申請條款。」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5樓5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表格須指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股份數目。
2.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如欲符合資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持有有關股份之人士，但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